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m204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09517404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實施要點」於85年12月9日訂定 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後,業已停止適用,請依相關規定辦 理廢止程序,請查照。

說明:經查旨揭要點係為貴府分別於72年9月1日以農林廳農技字第6187號函頒發、80年6月20日以省政府府農林字第66247號函及83年9月21日省政府府農林字第82144號函修正。請依規辦理廢止作業,並請副知本會。

正本:臺灣省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灣省政府